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表 号：CG001
制定机关：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96号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

科技成果登记表

(基础理论、软科学类科技成果)

成果名称：食品安全监管的国际趋势与经验借鉴

第一完成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盖章)

研究起始日期：2019.04

研究终止日期：2019.10

推荐单位：
(盖章)

批准登记单位：

批准登记号：9112020R031

批准登记日期：2020 年 10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定
国家统计局批准

2019

封面填写说明

基础理论成果是指为获得新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研究。其目的是揭示观察到的现象和事实的基本原理和规律，而不以任何特定的实际应用为目的，其中包括基础理论类图书。

软科学成果是指为推动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所取得的为解决各种复杂自然现象和社会问题的方案。它包括发展战略、规划、预测、项目评价、可行性论证、对策分析管理方案和理论方法等。

1. **成果名称：**课题在批准立项时的名称，根据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也可按照鉴定（评价）报告上的名称填写。

2. **第一完成单位：**排序位列第一位的成果完成单位。

3. **研究起始日期：**是指该项成果开始研究或开发的时间，应与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上的立项日期相同，只填写年份和月份。

4. **研究终止日期：**是指该项成果完成研究的时间，只填写年份和月份。

5. **推荐单位：**将该项成果推荐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管理机构的单位。需加盖单位公章。

6. **批准登记单位：**地方、部门科技管理机构。

7. **批准登记号：**按如下格式填写：XXX（地方、部门代码，三位）+XXXX（年份，四位）+ R；J（软科学 R；基础理论 J，1 位）+XXXX（流水号，四位），共 12 位。

填报说明

一、登记依据

科技成果登记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进行。同时，为及时、准确地掌握国家科技计划成果情况，促进国家科技计划成果的推广应用及产业化，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严格执行科学技术部2000年12月7日《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国科发计字[2000]542号）、2003年6月18日《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成果管理的暂行规定》（国科发计字[2003]196号）的要求，“执行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含专项）产生的科技成果应当登记”。在登记时，应填写课题立项时的名称、编号等。

二、登记目的

通过科技成果登记，对科技成果进行统计工作，掌握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企业以及医疗机构的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成果应用状况，避免重复立项，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为科技宏观管理服务。

三、登记原则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是独立的法人单位，根据属地化原则或行业管理原则向科技成果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不得重复申请。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科技成果第一完成单位牵头申请登记。

四、登记范围

通过验收、评审及结题等方式评价，并且不涉及国家秘密的基础理论成果、软科学成果，应当申请登记。

凡涉及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按照国家科技保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五、登记条件

1. 登记材料规范、完整；

2. 基础理论成果应在国内外本学科权威性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上发表一年以上，并已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的引用或评价。

3. 软科学成果应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有独到见解，并在指导工作实践和有关方针、政策的制定与实施上具有明显的作用和效果。

六、填报要求

1. 登记报表必须加盖批准登记单位公章。

2. 要按填写说明的规定认真填报。所填报内容原则上可以向社会公开，涉及商业秘密的请酌情填报。

3. 字迹工整，用钢笔、签字笔、圆珠笔填写，数字用阿拉伯数字，文字用汉字。

4. 填报时，如果数字为“0”，须填“0”；如某项指标值不详，填“—”。

一、成果概况

1. **成果名称**：课题在批准立项时的名称，根据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也可按照鉴定（评价）报告上的名称填写。
2. **关键词**：最多填写 3 个。
3. **成果体现形式**：按论文、著作、研究报告、其他择一填写，选择“其他”时，请写明具体体现形式。
4. **成果水平**：根据评价结论择一填写。对成果水平未做评价的填写“未评价”。
5. **合作形式**：只有一个完成单位的，填写“独立研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完成单位的，根据合作单位的性质按“与企业合作、与院校合作、与研究院所合作、与国（境）外合作、其他”择一填写，填写“其他”时，请写明具体合作形式。
6. **学科分类**：按《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2009）填写，最多填写 2 个。
7. **中图分类号**：按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第四版）填写，最多填写 2 个。
8. **战略性新兴产业**：此项指标为单选，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成果不填此项。参见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2）》。
9. **社会经济目标**：此项指标为单选。参见国家标准《社会经济目标分类与代码》GB/T 24450-2009。
10. **成果应用行业**：此项指标为单选。参见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二、立项情况

1. **课题来源**：单选。如列入多项计划，按最高级别计划填写。

国家科技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科技计划的项目，包括：“十三五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基地和人才专项，以及“以往计划”：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星火计划、火炬计划、科技惠民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专项、中欧中小企业节能减排科研合作资金、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科研院所技术开发研究专项资金、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国家磁约束核聚变能发展研究专项、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国家其他科技计划等。选择“国家其他科技计划”时请写明具体计划名称。

部门计划：指国家科技计划以外，列入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的科技计划。

地方计划：指国家科技计划以外，列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的科技计划。

部门基金：指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自然科学基金等的科技项目。

地方基金：指地方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风险基金、智力引进基金等的科技项目。

民间基金：指利用非官方的组织或个人设立的基金研究开发的科技项目。

国际合作：指除国家科技计划中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外通过官方和民间以及多边的科技合作，共同研究、开发、培训的科技项目。

横向委托：指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委托研究开发的计划外科技项目。

自选：指自立课题并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研究开发的科技项目。

其他：凡不属上述分类的科技项目均列入本栏，并请写明具体课题来源。

2. **课题来源单位**：课题批准立项的管理单位名称。

3. **课题立项名称**：成果完成单位必须根据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填写课题批准立项时的名称。

4. **课题立项编号**：严格按照课题立项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上的编号填写。

5. **经费实际投入额**：指在研究起止期间，该项目在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过程中实际投入的全部资金，按国家、部门、地方、基金、自有、银行贷款、国外资金、其他逐项填写。其中“自有资金”指成果完成单位用于该课题的自有资金，集资和借款应包括在其他中。

基础理论、软科学类科技成果

表 号：CG001

制定机关：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96号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

批准登记号：9112020R031

批准登记日期：2020年10月19日

推荐单位：

2020年

一、成果概况											
1. 成果名称	食品安全监管的国际趋势与经验借鉴										
2. 关键词											
3. 成果体现形式	研究报告										
4. 成果水平											
5. 合作形式	独立研究										
6. 学科分类	①	②									
7. 中图分类	①	②									
8. 战略性新兴产业 (单项)											
9. 社会经济目标 (单项)	社会发展和社会服务										
10. 成果应用行业 (单项)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二、立项情况											
1. 课题来源 (单项)	其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策性课题										
2. 课题来源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 课题立项名称	食品安全监管的国际趋势与经验借鉴										
3. 课题立项编号	512019C-6850										
4. 经费实际投入额(万元)											
总计	国家投入	部门投入	地方投入				基金投入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国外资金	其他
			合计	省级投入	地 级投入	县 级投入					
15	15		0								

三、评价情况

1. **评价方式**：指科技成果评价采用的形式，包括：验收、评审、结题和机构评价。

验收：指由主管部门、下达计划部门或委托单位按照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验收标准和方法进行的测试、评价，并作出正式的评价结论。

评审：指各级科技管理机构组织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组织科技、经济、管理等方面的专家，按照规定的程序、办法和标准，对成果项目进行咨询和评判。

结题：指成果完成单位的科研管理机构或学术委员会对基础理论成果和软科学成果的学术价值、指导作用进行的评议和审定。

机构评价：指通过第三方评价机构对基础理论成果和软科学成果的学术价值、指导作用进行的评议和审定。

2. **评价单位**：指对成果做出评价结论的单位，包括：验收单位、评审单位、评价机构等。

3. **评价日期**：组织评价单位签署评价意见的日期。

4. **评价报告编号**：按评价报告上的编号填写。

四、成果完成单位情况

成果第一完成单位的情况包括：

单位名称：按《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内容填写。

组织机构代码：以《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组织机构代码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识别的代码。参见国家标准委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32100-2015《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通讯地址：按《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内容填写。

邮政编码：单位所在地区的邮政编码。

网址：指单位正式注册的因特网址。

传真：指单位法人传真（含区号）。

单位联系人：指法人单位联系人，或者本项目单位主管部门的联系人。

电话：指单位联系人电话（含区号）。

电子邮箱：指单位联系人注册的 E-mail。

单位属性：从以下分类中择一填写。

独立科研机构：指有明确的任务和研究方向，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业务骨干和一定数量的研究人员，具有研究、开发、开展学术工作的基本条件，主要进行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并且在行政上有独立的组织形式，财务上独立核算盈亏，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在银行有单独户头的单位。包括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科学院和地方、部门所属的国有独立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或民办科研机构。

大专院校：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的大专院校或民办高校。隶属于大专院校的非独立科研机构列入此栏。

医疗机构：包括医院、疗养院、专科防治所（站）、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所（站）、药品检验所等。大专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开办的医疗机构列入此栏。

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个体经营、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其他企业。

隶属于企业的科研机构以及由大专院校或科研机构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列入此栏。

科研机构转制型企业：指1999年1月1日以后转制为企业的科研机构。

其他：不属上述四种类型的单位均列入其他，并请写明具体单位属性。

所在省市：依据《单位法人证书》内容填写。

上级主管单位：按成果完成单位上级主管单位填写。

转让意向与范围：有转让意向的填写具体转让范围，按“可国（境）内外转让、仅限国内转让、仅限国（境）外转让”择一填写，无转让意向的选择“不转让”。

成果转化联系人、成果转化联系人电话、成果转化联系人电子信箱：填写具体从事本成果的推广、转化、招商、合作等工作的联系人情况。

成果合作完成单位情况包括：

序号：按对成果贡献大小顺序填写。

邮政编码：单位所在地区的邮政编码。

联系人：成果合作完成单位与本成果相关的项目负责人或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成果合作完成单位与本成果相关的项目负责人或联系人的电话。

批准登记单位意见：

由地方、部门科技成果管理机构盖章，表示同意登记。

批准登记单位：地方、部门科技成果管理机构。

负责人：指批准登记单位主管成果登记的负责人。

批准登记日期：成果正式登记的时间，日期格式为：□□□□年□□月□□日。

(续表)

三、评价情况					
1. 评价方式	验收				
2. 评价单位					
3. 评价日期					
4. 评价报告编号					
四、成果完成单位情况 (此栏涉及到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填报单位负责)					
第一完成单位名称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号	邮政编码	100191		
网址		传真			
单位联系人	吴康	电话	58811452		
电子信箱					
单位属性	独立科研机构				
所在省市	北京市	上级主管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成果转让意向与范围					
成果转化联系人		电话			
电子信箱					
成果合作完成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附件二：“成果简介”、“成果完成人员名单”和“评价委员会名单”填报格式

成果简介（不少于 500 字，不超过 2000 字）

本课题来源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策性课题。

2018年3月，国务院进行机构改革，成立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改革后，根据国务院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承担的食品安全监管职责为：“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我国《食品安全法》第109条对政府部门的食品监管职责也有明确规定。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指导思想中明确提出：“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加快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因此，提高食品安全监管质量，不断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模式，也是落实我国十三五规划的具体行动。

课题选取了代表当今世界食品安全监管先进水平的美欧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进行分析研究，并与我国的监管现状进行比较，提出了完善我国食品安全监管的建议。课题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美日欧等发达国家食品安全监管的经验和做法。主要对美国，欧盟，日本，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澳大利亚，新西兰，新加坡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进行了分析，主要对这些国家的食品安全监管机构 and 职责、法律法规体系、标准体系、合格评定程序、预警体系、应急处置，风险监测进行了分析。跟踪分析上述发达国家先进的食品监管经验和做法，作为本课题的研究基础。

第二部分，剖析了美欧日等国家和我国在食品安全监管方面存在的差异和共性。发现我国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完备，与美欧日等国相比有些许差距但并不大。只是在体系质量方面和执行方面有些许差距，都可以进行完善。

第三部分，分析食品安全监管的国际趋势。主要总结归纳了目前国际上十三个方面的食品安全监管国际趋势。分别对食品安全源头控制三措施，食品安全全过程控制措施，食品安全控制的后置措施，国际上农产品生产的精细化管理，国际上 HACCP 已经法制化，构建食品安全综合保障体系，各国建立了各具特色的食品安全监管模式（美欧日顺应食品安全监管趋势的历史、做法和经验），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的国际趋势，国际上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发展，派驻检查或巡查监管及食品安全监督员，网络销售食品的监督管理，农贸市场的监管趋势，校园食品安全监管的国际趋势，国际上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发展趋势进行了分析。

第四部分，分析提出了完善我国食品安全监管的政策建议。包括实施食品安全的源头控制，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对小商贩，小摊贩和餐饮街道的监管，建立食品企业的诚信等级积分制度，发挥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食品，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管及“食品市场准入制度”，建立食品安全检查员制度和建立派驻检查，通过立法强制执行 HACCP，我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改进等建议。

本课题研究内容系统全面深入，国际监管趋势的研究具有针对性，提出我国食品安全监管的建议具有前瞻性。最主要的创新点是：一、提出了食品安全源头控制三措施：1、食品安全风险评估；2、食品安全农业化学品管理制度，制定农兽药残留限量标准，制定农兽药的使用标准，对农业化学品进行使用的精细化管理；3、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制定食品添加剂标准和使用标准。如果做好这三个措施，食品安全就可以得到基本的保障。二、提出了我国也在《食品安全法》中增加建立食品安全监督员制度。三、提出了通过立法强制执行 HACCP 的建议。四、提出了加强我国校园食品安全监管的建议。

本课题获得中国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学会“第八届市场监管优秀论文和优秀课题成果评选课题成果类二等奖”。

填写内容要求：①课题来源与背景；②研究目的与意义；③主要论点与论据；④创见与创新；⑤社会效益，存在的问题；⑥历年获奖情况；⑦成果简介要向社会公开，请不要填写商业秘密内容。

成果完成人员名单

（此表涉及到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填报单位负责）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文化程度	是否留学归国	工作单位	对成果创造性贡献
1	边红彪	男	1962.11	正高	博士研究生	否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2	王菁	女	1972.09	副高	博士研究生	否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3	廖洪波	男	1977.12	正高	博士研究生	否	重庆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4	徐晓东	男	1963.12	副高	本科	否	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	
5	白晓丽	女	1978.08	副高	硕士研究生	否	天津天士力研究院	
6	杨洋	女	1986.10	中级	硕士研究生	否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7	韩世鹤	女	1985.07	中级	硕士研究生	否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8	王玎	女	1983.09	副高	博士研究生	否	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9	吴菁	女	1989.05	中级	硕士研究生	否	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10	杨丹	女	1980.05	副高	硕士研究生	否	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	
11	王梦玮	女	1990.05	中级	硕士研究生	否	重庆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12	高媛	女	1987.04	中级	硕士研究生	否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13	刘增元	男	1976.12	中级	硕士研究生	否	深圳市信德检测有限公司	
14	李媛媛	女	1982.08	中级	本科	否	深圳市绿色低碳科技促进会	
15	仇华磊	男	1980.09	其他	硕士研究生	否	常州海关	

填写说明：

指在以验收、评审等形式对本成果进行评价过程中发挥咨询、评价作用的专家委员会的成员。其中：

评价委员会职务：按在评价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择一填写。

工作单位：指本成果评价期间专家所在工作单位。

所学专业：指专家个人获得最高学历学习期间的专业。

从事专业：指专家在现工作单位从事的专业。

职称：按正高、副高、中级、初级、其他分别填写。如评价专家具有院士资格，加填院士，并写明是中科院院士还是工程院院士。